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6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世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陳和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伍佰貳拾伍萬元②參佰貳拾玖萬壹仟柒佰伍拾元③貳佰壹拾玖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②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一日③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支票之執票人於發票日後，即得隨時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故可認定發票日即為約定之清償日。查本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4紙支票，票面金額分別為①2,625,000元②2,625,000元③3,291,750元④2,194,500元，發票日期分別為民國①110年8月31日②110年8月31日③110年9月20日④110年9月30日，前開說明，債務人應於前揭支票發票日之翌日起，始需就該筆應清償款項負遲延責任，此時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遲延利息。是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